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6

問題編號

1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消除額外的環境黑點方面，2004-05 年的工作目標為何？預算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繼續在 2004-05 年度與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合作，以解決 6 個試驗計劃和將目標分別定為 75 個和 90 個衛生黑點的第 I 及第 II 階段清除黑點行動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屋宇署會就針對試驗計劃的清拆違例建築物或糾正損毀排水渠而發出的約 350 份尚未履行的法定命令和清除行動進行跟進行動。

在 2004-05 年度，屋宇署會獲得大約 1,520 萬元的額外資源，用作聘請合約人員協助現時屋宇署的 365 名人員和 38 名來自房屋委員會的人員，以完成上述工作。由於現時屋宇署的人員和來自房屋委員會的人員除了負責清除環境衛生黑點外，還要負責其他執法行動，所以我們並沒有調派往執行這些黑點清除行動的部門人員資源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